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110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甄選暨展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鼓勵學生參與競賽，發揮潛能、並透過作品展示，互相觀摩，以達切磋、激勵之目的，特舉行美術比賽校內甄選與展出。

二、甄選組別與類別

1. 組別：美術班組、普通班組。
2. 類別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三、校內甄選展

1. 於 9 月 9 日（四）至 9 月 11 日（六）將作品送至美術班辦公室並填寫報名表件。
2. 美術班組：美術班高一每人至少需有一件作品通過初選審查（類別自選），高二同學自由參加（類別自選），由各班導師進行作品審查。
3. 普通班組：高一、高二非美術班同學，自由參加（類別自選），交給各班美術老師進行作品審查。
4. 各類作品尺寸規格詳見附錄，繳交作品不需裱裝，但水墨畫類、書法類作品需先拓底方能參展（書法類請勿裝裱）。
5. 校內繳交設計類輸出作品，先繳交最大 A3 尺寸列印即可（或 A4 兩張），檔案製作時須能輸出 A2 以上尺寸（300dpi），若選上須另行輸出裝裱。
6. 展出時間為 9月16日（四）至 9月29日（三），地點為美術班地塹展覽室。

四、評審：由校內美術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評選優異作品若干名。

五、獎勵

1. 各組各類別「特優」，頒發獎狀、嘉獎 2 次，以資鼓勵。
2. 各組各類別「優等」，頒發獎狀、嘉獎 1 次，以資鼓勵。
3. 各組各類別「佳作」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4. 獲獎同學由校長公開頒獎，並依名次排序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5. 多類別獲獎同學，擇最優名次敘獎，不重覆敘獎。

六、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送件相關期程

1. 網路登錄報名：通過校內美展決選之同學備妥個人資料，由美辦統一辦理網路登錄報名。網路報名後即不可因任何因素取消送件。
2. 作品裝裱：於 9 月 17 日（五）至美術班辦公室將作品領回並依規定完成裝裱，或委由美術班辦公室統一送裱（學生自費）。
3. 作品送件：於 10 月 4 日（一）將裝裱好之作品送至美術辦公室完成打包。辦公室再依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規定之日期運送至指定收件處，完成送件。
4. 上述參展相關之期程，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公告為準，如有修正由美術班辦公室通知參展學生。

七、本實施辦法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組別、類別、規格一覽

高中 (職) 組	西畫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<u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</u>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書法類	1.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x135 公分）。<u>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</u> 2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<u>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</u> 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平面設計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78公分x108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水墨畫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版畫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x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<u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</u>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		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4. 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-200 字 作品介紹。
--	--	--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以**玻璃**裝裱及**鋁框**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4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5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6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7. 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4ZZPMrPj8fSPNs89>



編號：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甄選作品資料表							
班 號		座 號		姓 名		比賽 組別	☐ 美術班組 ☐ 非美術班組
類 別	☐ 西畫 ☐ 書法 ☐ 平面設計 ☐ 漫畫 ☐ 水墨畫 ☐ 版畫						
題 目						創作 年代	西元 年
手 機				尺 寸	☐ 直式 ☐ 橫式 長 ×寬 cm	指導 老師	

※ 內容務必以正楷填寫完整。

✂ —————

編號：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甄選作品標籤							
班 號		座 號		姓 名		比賽 組別	☐ 美術班組 ☐ 非美術班組
類 別	☐ 西畫 ☐ 書法 ☐ 平面設計 ☐ 漫畫 ☐ 水墨畫 ☐ 版畫						
題 目						創作 年代	西元 年
手 機				尺 寸	☐ 直式 ☐ 橫式 長 ×寬 cm	指導 老師	

※ 本表黏貼於作品背面，內容務必以正楷填寫完整。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甄選暨展覽
切結書

班 號：

姓 名：

本人代表師大附中參加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」，所送件作品確實為本人創作，絕無他人代筆、抄襲之情事，如有侵權或是違反著作權等行為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責任並接受學校校規懲處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日